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0669T2026601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青秀院区 106 号楼精准医学中心、结直肠癌基础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青秀院区 106 号楼精准医学中心、结直肠癌基础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青秀院区 106 号楼精准医学中心、结直肠癌基础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河堤路 71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青秀院区 106 号楼 1~5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2800 m²，主要装修用途为实验室用房（包含 PCR 实验室、NGS 实验室、GMP 实验室、细胞培养室等洁净工程区域），其中 1~2 层装修为精准医学中心，3~4 层装修为结直肠癌基础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5 层装修为工程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医疗气体工程、弱电智能工程、PCR 实验室、NGS 实验室和 GMP 实验室、细胞培养室等洁净工程及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人发布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计）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零柒元肆角贰分（¥12864907.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元壹角肆分（¥289630.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捌元零壹分（¥1209928.01 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注：合同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第 1、2 项项目编码为 011601001001、03B001 的“土建装修拆除”、“安装拆除”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按图纸和现场情况全部拆除（除空调设备、电箱、电缆、弱电交换机、摄像机等大额部件外），费用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莹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协调周边环境、并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工期不受影响。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69T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71-531084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 号：6197 5908 3458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05572228318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2 层瑞宏集团

邮政编码：5300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71-5839489

传 真：0771-5839489

电子信箱：2408404420@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4500 1604 7800 5250 15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洽商、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广西宏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771-58892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大道69号南宁正合商业广场10楼9层905.906.907.909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

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如有）；

(9) 承包方施工方案等技术、管理文件送发包方签收的责任承担说明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1）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承包人文件

1.5.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批复。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第 12.1 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唐凯；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五象新区医院建设工程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1359898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需加盖发包人下属基建主管部门公章方发生法律效力），审核工程进度报表（需加盖发包人下属基建主管部门公章方发生法律效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提供施工水、电和网络接入口，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人原因的阻碍，由承包人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4）本项目受场地限制无法提供办公场地及劳务人员生活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2.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条款，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进度款的 20 %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

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 陆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工程师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审查或反馈意见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纸质陆份、电子版一份。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对取土场、弃土场、运距进行签证及调整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须 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要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宁市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完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等附属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占用场地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承包人、监理检查工作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及每月进度计划施工。当实际进度滞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7)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征地拆迁、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

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一切负责。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9)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11)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2)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3)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5)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7)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19)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22) 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家具设备安装单位、师生、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管理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向管理部门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24)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7)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7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 80% 的责任。

28)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以上资料竣工验收后交予发包人保存，未交于发包人不予结算。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29)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扣款 5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确认该人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该人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1) 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并参考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预算书要求的品牌、规格和型号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质量必须合格。所采购材料的档次应接近发包人要求档次。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入施工场地，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33)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发包人的损失给予全部赔偿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4) 承包人必须履行本项目的工程款专款专用的义务，应充分认识到本工程款项支付比例、节点约定的前提下，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结算款支付期间的资金投入风险，保证施工资金投入，务必确保人员工资、各类材料款项必须足额拨付，不得挪用、拖欠人员工资和各类材料款项。

35) 承包人在进行夜间施工前，须提前 12 小时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向医院公告夜间施工情况及预计施工时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韦莹莹；

身份证号：450122 00840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14520102013040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9）0001139；

联系电话：0771-5839489；

电子信箱：2408404420@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2 层瑞宏集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给发包人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 万元，并按照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

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报告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调换，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业主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4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人员擅自离场连续离场超过1日的，按照1日2次累计。

3.4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见 3.6.1。

3.6.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 承包人可通过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的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具体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6）。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函或申请解除工程担保，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或同意解除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韦宏辉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5720

联系电话：158  88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发包人、监理备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

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89630.14元。

(2) 使用要求: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成交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为准,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支付约定:按广西、南宁市、城区相关规定执行。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4510 6020 0013 0000 4460 9;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及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确定工程总工期为150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约定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责任，不再办理工期签证。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事项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2.其余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
- (2) 6 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雾或霾天气。
- (9)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8.1.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8.2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承包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报价过低而向发包人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也因此予以任何补偿。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期限：在采购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报送。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有档次要求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进行采购。为了保证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如果承包人提交的不是发包人合同中提供的参考品质品牌产品，承包人须在采购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报送 3 家以上承包人认为性价比较好的品牌及报价（含佐证材料），发包人根据自身掌握的信息及承包人报送的信息对各品牌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考察，如承包人报送的品牌符合发包人要求，则选用承包人报送的品牌；如承包人报送的品牌经考察不符合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采用。上述发包人的认可选用不涉及合同单价的调整，而且上述发包人的同意，也并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承包人在采购前未报送发包人确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未报送发包人确认且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退场并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施工，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错误及质量问题的责任。若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品牌的，由此导致的期限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不得低于招标清单中所列参考品牌的中档产品，且符合设计的要求报送材料、设备样品，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定，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才能采购和使用。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员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①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

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2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工程签证要附预算书，现场确认单、签证单、签证现场照片及相关的设计变更资料、工程联系函、工程指令单等，需留电子文档备份。

(4)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0.3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本专用条款 12.1 款约定处理。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涨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注：合同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第 1、2 项项目编码为 011601001001、03B001 的“土建装修拆除”、“安装拆除”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按图纸和现场情况全部拆除（除空调设备、配电箱、电缆、弱电交换机、摄像机等大额部件外），费用不作调整。

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若《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到市场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最终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按要求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以施工工程进度款（该支付周期已完成的经采购人审定后的工程价款）20%的比例从每次支付施工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在施工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保函金额：/。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5。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发包单位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每月支付已完工程进度的 80%，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经发包人要求且非工程承包人责任的，或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承担范畴引发的签证费用，每月支付已完工程进度的 60%，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签证费用的 7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各参建方确认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5%。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及支付证书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版本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且收到承包人完税发票 14 天内完成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经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指定的单位基本户。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3)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4505 0160 4780 0000 0497。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市越秀路支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 13.2.1 条及施工竣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日记、各项质保资料及相关竣工资料等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陆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符合付款条件后 9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图经各参建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工程结算材料，格式及内容参照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数量一式 6 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竣工图，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方可进入结算程序。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者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报送财政部门（如本工程在实施时符合财政评审的评审范围）进行竣工结算评审。评审期限不少于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若如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如不属于上述情形，需报发包人审定。

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图经各参建各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格式和内容按照财政部门评审中心要求。

3.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

4. 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审计结算金额 6%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费率为 3.5%，若本项目需报财政部门审定的，审核费费率以财政

部门规定为准。

5. 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结算审核单位进行核对。

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隐蔽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2 (3) 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发包人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 _____。

15.2.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3.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付以上费用，若质保金不足以扣付以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窝工损失、机械停置费、周转材料租金等损失，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

府令 2007 年第 5 号) 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行政退费手续 (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退费不成功, 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可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条内容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 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整改,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不合格分项工程价款。

(6) 承包人须按专用条款第 3.1 条约定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如在约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工期将继续计算 (未能计竣工日期)。

(7)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 逾期超过 90 天, 将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结算或按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 结算。

(8) 合同规定内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如果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 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 按实际发生费用 (另加 30% 作为管理费) 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除已有约定外, 承包人也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且明显延误工期超过 7 日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且造成工期进度延误 7 日以上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1)投保人：成交单位。

(2)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5)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否则，如任何施工作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4: 廉洁协议
- 附件 1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青秀院区 106 号楼精准医学中心、结直肠癌基础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灯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需承包人签字认可），质量保修金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3 小时内，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发包人为确保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和

避免造成更大损失, 应急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自行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需承包人签字认可), 质量保修金不足的, 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间内发生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 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如有质量维保问题且由发包人维修发生的费用, 则按 1.5 倍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780000498500669T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531084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 号: 6197 5908 3458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0005572228318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2 层瑞宏集团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5839489

传 真: 0771-5839489

电子信箱: 2408404420@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 4500 1604 7800 5250 157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电动气割机	SDY-QF B450-B	30 台(储备 5 台)	中国上海	2025 年	5.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	电动抛光机	YFB-11 2M-24	14 台(储备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0.01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3	角磨机	GWS2200	25 台(储备 4 台)	中国河南	2024 年	0.7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4	手电钻	13mm	20 台(储备 2 台)	中国江苏	2024 年	0.5-0.8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5	冲击钻	DED-A21	12 台(储备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0.5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6	电动喷枪	W-101 系列	8 台(储备 2 台)	日本东京	2024 年	0.4-1.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7	手动液压叉车	CTY0.5	1 台	中国江苏	2024 年	25	良好	运输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8	电锤	0.52	35 台(储备 5 台)	中国湖南	2023 年	0.01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9	热熔机	DL397800	20 台	中国浙江	2024 年	0.8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0	电动托盘搬运车	CTX30Q	4 台	中国上海	2023 年	2.2	良好	运输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1	平板拖车	HK281	4 台	中国山东	2025 年	7.5	良好	运输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2	自卸汽车	大运 DYQ5115TPBD6AB	2 台	中国湖北	2023 年	132	良好	垃圾清运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	载货汽车	8T (大运 G6 中卡)	2 台	中国湖北	2023 年	135	良好	材料运输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4	木工圆锯	mT600	8 台	日本东京	2024 年	0.55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5	木工平刨	mBPYW9030	8 台	中国北京	2024 年	2.2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6	木工压刨	mB104B	8 台	中国湖南	2024 年	0.7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7	手电锯	W-2.5-5A	8台	中国北京	2024年	7.5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8	手电钻	BOSCH TSB550	12台(储备2台)	中国江苏	2024年	0.8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9	冲孔机	mZ-2	4台	中国北京	2024年	1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	空气压缩机	VW-22-7	4台	中国重庆	2024年	8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1	高压电动油泵	ZB-500	2台	中国山东	2024年	10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2	砂轮切割机	Φ450	4台	中国重庆	2024年	0.35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3	砂轮切割机	Φ350	6台(储备2台)	中国重庆	2024年	0.35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4	配电箱	15A-380V	12台(储备2台)	中国北京	2024年	21	良好	木工加工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	手工电弧焊机	通用型	2台	中国河南	2024年	10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	氩弧焊机	TIG-200	2台	中国广西	2024年	8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7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2台	中国河南	2024年	15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8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2台	中国河南	2024年	12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9	PPR热熔器	20-63mm	4台	中国河南	2024年	1.5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30	PVC热风焊枪	1600W	2台	中国山西	2024年	1.6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31	PE管热熔对接焊机	63-160mm	2台	中国山东	2024年	5.5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32	手持点焊机	DN-10	3台	中国山东	2024年	4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33	锡焊电烙铁	60W	2台	中国河北	2024年	0.06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34	空气压缩机	0.8MPa	2台	中国上海	2025年	7.5	良好	焊接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35	电锤	博世 GBH2-26DRE	12台(储备2台)	中国上海	2025年	0.8-2.6	良好	建筑物损坏修复、电气工程、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36	角磨机	博世 GBH5-4 0D	8 台	中国 山东	2025 年	0.6-1.8	良好	建筑物损坏修复、 电气工程、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37	电镐	博世 GWS7-1 00	8 台	中国 上海	2025 年	1.2-3.0	良好	建筑物损坏修复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38	充电钻	东成 Z1G-FF -15	7 台	中国 广东	2025 年	0.3-1.0	良好	建筑物损坏修复、 电气工程、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39	石材切割机	东成 DCJZ18 -1018V 锂电	4 台	中国 上海	2025 年	1.5-2.2	良好	建筑物损坏修复、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0	磨光机	博世 GC0200	3 台	中国 河北	2025 年	0.8-1.5	良好	建筑物损坏修复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1	电动吹风机	博世 GDC140	4 台	中国 山东	2025 年	1.0-2.0	良好	建筑物损坏修复、 电气工程、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2	热风枪	博世 GP012C E	2 台	中国 山西	2025 年	0.8-2.0	良好	建筑物损坏修复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3	电动电缆剪	凯德威 DL-123 2	5 台	中国 山西	2025 年	0.5-1.0	良好	电气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4	电动压线钳	东成 Q1B-FF -2000	6 台	中国 湖南	2025 年	0.4-0.8	良好	电气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5	电动穿线机	东成 J13-FF 01-30	7 台	中国 浙江	2025 年	0.3-0.5	良好	电气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6	热熔器	德力西 DYQ-40 0B	4 台	中国 安徽	2025 年	0.6-1.2	良好	电气工程、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7	墙面开槽机	锐霸 RW-CXJ -001	3 台	中国 江苏	2025 年	1.5-2.5	良好	电气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8	充电式起子机	伟星 32 型	2 台	中国 广东	2025 年	0.2-0.5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49	电动试压泵	东成 Z1R-FF -133	6 台	中国 广东	2025 年	1.1-2.2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0	电动葫芦	博世 GDR180-LI	4 台	中国 辽宁	2025 年	3.0-7.5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1	电动扳手	东成 DSY-40	2 台	中国 上海	2025 年	0.5-1.2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2	空压机	VW-22- 7	4 台	中国 重庆	2024 年	8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3	喷涂机	GLP3B 型	3 台	中国 广东	2025 年	1.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4	喷枪	W-101 系列	3 把	日本 盐田	2025 年	0.4-1.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5	喷枪	日本岩 田 W-101	3 把	日本 北海道	2024 年	0.01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6	直流电弧焊 机	OTC/欧 地希 FD-V25	2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10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7	直流电弧焊 机	福尼斯 TT-MW2 500	2 台	奥地 利维 也纳	2024 年	10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8	交流电弧焊 机	天田 PA-H04 0A	2 台	日本 国神 奈川 县	2024 年	3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59	电焊机	BX3-30 0-2	2 台	中国 河北	2023 年	23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0	氩弧焊机	220~38 0V	2 台	中国 广州	2023 年	6.5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1	弧焊机	BXI-20 0A	2 台	中国 广州	2024 年	2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2	植焊机焊机	SOYER	2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2.5	良好	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3	石材切割机	1200 型	8 台（储 备 2 台）	中国 湖南	2025 年	2.2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4	预拌砂浆罐	20m ³	2 台	中国 河南	2024 年	59.4	良好	砂浆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5	高压清洗机	YZ-X2	2 台	中国 安徽	2024 年	30	良好	冲洗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6	手拉葫芦	VD-1/2	1 台	中国 广东	2025 年	/	良好	整体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7	手拉葫芦	HSZ-A6 10 系列	1 台	中国 山东	2025 年	/	良好	整体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8	电动葫芦	HSY0.5 -01S/D	1 台	中国 上海	2025 年	0.5	良好	整体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69	柴油发电机	玉柴 4D24G6	2 台	中国 广西	2023 年	60	良好	整体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0	手推车	鲁强 800L	8 辆	中国 广西	2025 年	7.5	良好	运输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1	手动压力钳	YQK300 型	2 把	中国 山东	2025 年	5	良好	拆除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2	智能螺丝刀	VWEN21 11	3 把	中国 广西	2025 年	0.09	良好	拆除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3	克丝钳	欧克牌	2 把	中国 广东	2025 年	0.2	良好	拆除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4	快速扳手及 活动扳手	A3-680 2-84D	2 把	中国 广西	2025 年	0.5	良好	拆除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5	电钻	YBDK-1 20/5.0 DC	8 把	中国 广东	2025 年	2	良好	拆除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6	平板式振动 器	ZF330- 50	2 台	中国 河南	2024 年	2.5	良好	混凝土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7	插入式振动 器	ZNQ 内 燃汽油 机	3 台	中国 河南	2024 年	0.75	良好	混凝土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8	砂浆搅拌机	SJ1200	2 台	中国 广西	2023 年	22	良好	搅拌砂浆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79	砼搅拌机	JS4000	2 台	中国 河南	2023 年	2×55	良好	砼搅拌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0	钢筋切割机	CYQ50A 型	2 台	中国 河南	2023 年	7.7	良好	钢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1	钢筋弯曲机	GW40 型 50 型全 自动数 控	2 台	中国 河南	2023 年	4	良好	钢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2	钢筋调直机	QW40	2 台	中国 山西	2023 年	3	良好	钢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3	钢筋弯箍机	路建 12	2 台	中国 山东	2023 年	26	良好	钢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4	钢筋除锈机	济宁鑫 宏 380v	2 台	中国 山东	2023 年	3	良好	钢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5	直螺纹车丝机	GF20-3 2 型	2 台	中国 河北	2023 年	2.2	良好	钢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6	脚踏剪板机	Q11-1* 1000	2 台	中国 上海	2025 年	2.2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7	真空玻璃吸盘	12PGMB M	2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1.8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8	打胶机	STJ03B	10 台	中国 江苏	2025 年	2.2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89	植焊机焊机	SOYER	4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2.5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0	液压剪板机	L3*310 0	2 台	中国 江苏	2025 年	7.5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1	铆接机	ZCM	4 台	中国 湖北	2025 年	7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2	型材切割锯	550 型	4 台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4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3	型材切割机	SDY-QF B450-B	4 台	中国 上海	2025 年	5.5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4	手动压力钳	YQK300 型	10 把	中国 山东	2025 年	5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5	智能螺丝刀	VWEN21 11	3 把	中国 广西	2025 年	0.09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6	克丝钳	欧克牌	20 把	中国 广东	2025 年	0.2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7	快速扳手及 活动扳手	A3-680 2-84D	8 台	中国 广西	2025 年	0.5	良好	玻璃安装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8	冲孔机	mZ-2	4 台	中国 北京	2024 年	1	良好	模板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99	空气压缩机	VW-22- 7	4 台	中国 重庆	2024 年	8	良好	模板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0	高压电动油 泵	ZB-500	1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10	良好	模板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1	砂轮切割机	Φ450	4 台	中国 重庆	2024 年	0.35	良好	模板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2	砂轮切割机	Φ350	6 台	中国 重庆	2024 年	0.35	良好	模板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3	配电箱	15A-38 0V	12 台(储 备 2 台)	中国 北京	2024 年	21	良好	模板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4	电动托盘搬 运车	CTX30Q	5 台	中国 上海	2023 年	2.2	良好	砌筑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5	电动斗车	DD-297 495	10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0.8	良好	砌筑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6	料斗	宝印 300mm* 1m	16 个	中国 广西	2024 年	0.01	良好	砌筑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7	瓦刀	纳仕德 LK2170	30 把	中国 广西	2024 年	0.01	良好	砌筑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8	灰桶	纳仕德 CHA007 9	18 个	中国 广西	2024 年	0.01	良好	砌筑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09	百格网	115*24 0	20 个	中国 广西	2024 年	0.01	良好	砌筑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0	冲击钻 (Φ 14)	牧田 HP1630	6 台	日本 国爱 知县	2024 年	0.7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1	冲击钻 (Φ 20)	博世 TSB130 0	6 台	德国 斯图 加特	2024 年	0.5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2	冲击钻 (综 合)	天鹏 YBDK-1 20/16V CJ	12 台	中国 广东	2024 年	0.5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3	腻子搅拌机	JC-511 6	9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42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4	墙面打磨机	D5	20 台	中国 河南	2024 年	3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5	电动手推车	PFSG-L DC-1	20 台	中国 广西	2024 年	0.14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6	立式铣床	SXK40	5 台	中国 广东	2023 年	40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7	台式铣床	X5032	5 台	中国 山东	2023 年	22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8	套丝机	沪工 ZBPTS- 32	2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4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19	套丝机	KY24-Z 1T-R2	2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0.7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20	套丝机	Z1T-R2	2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1.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21	管子套丝机	ZBPTS-50A	3 台	中国广东	2024 年	5.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22	管子切断套丝机	PC116 型	4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3.8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23	螺栓套丝机	65 型	3 台	中国河北	2024 年	3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24	滚动压槽机	CG-III (轻) 型	2 台	中国山东	2024 年	1.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25	压槽机	50-650 型	2 台	中国山西	2024 年	2.2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26	小型电动液压滚槽机	219 型	5 台	中国山西	2024 年	1.1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27	电动试压泵	ZD1-SY 828	2 台	中国湖南	2024 年	4.4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28	折方机	LM-ZH4 80/680 型	2 台	中国浙江	2024 年	1.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29	折方机	TDF1.5 x1500A	4 台	中国安徽	2024 年	3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0	自动折边机	富田 /650/800	3 台	中国江苏	2024 年	2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1	液压折弯机	YZ-259 0A	2 台	中国广东	2024 年	7.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2	折板机	WC67Y-30T/1600	6 台	中国广东	2024 年	5.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3	剪板机	WC67Y-100T/3200	4 台	中国辽宁	2024 年	7.8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4	电动卷扬机	泸工 JM20T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4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5	弯管机	WG-2	8 台	日本东京	2024 年	1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6	液压弯管机	DCWG-51s	4 台	中国山东	2024 年	3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7	液压弯管器	W28Y-16C 型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0.3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38	加烟试验器	HZJC-1 型	3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0.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39	水钻	PSB500 RE	4 台	中国 广东	2024 年	0.3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0	水力加压机	HQSZP- 1	4 台	中国 广西	2024 年	0.6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1	云石机	Z1E-FF 05-110	6 台	中国 浙江	2024 年	1.4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2	气焊割枪	H07-20 型	4 台	中国 天津	2024 年	0.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3	手拉葫芦	泸工 HS-VD 型	4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1.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4	冷弯管机	DW 型	4 台	中国 江苏	2024 年	1.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5	手提电锯	DLJ-02	5 台	中国 浙江	2024 年	1.8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6	电钻	13mm	3 台	中国 江苏	2024 年	0.5-0.8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7	气动直钉枪	F30	6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1.7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8	活扳手	FO-300 2	10 台	日本 东京	2024 年	0.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49	鼓风机	Hdsr20 0 型	4 台	中国 山东	2023 年	18.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0	滚槽机	YG8A	6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0.7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1	滚槽机（备 用）	AX-TWG -4	3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0.7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2	火灾探测器	TW-RCF -E5L	8 个	中国 广东	2022 年	0.2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3	交流稳压器	TZ15-1 5-1500 VA	4 个	中国 天津	2022 年	1.2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4	直流稳压器	HNZL 系 列	4 个	中国 山东	2022 年	1.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5	热熔焊接机	63-160 型	4 台	中国 上海	2022 年	1.7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6	液体流量计	LDG-SU P-C	2 台	中国 浙江	2024 年	0.5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7	带压力表的 消防水枪	65 型 -SY013 13	2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0.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8	双头切割机	C21-30	4 台	中国 广东	2024 年	0.3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59	试压泵	新型 4DSY-2 5	2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1.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0	轴流通风机	T35-11 -4	4 台	中国 浙江	2024 年	1.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1	角向磨光机	博世 GWS800	4 台	德国 斯图 加特	2024 年	0.8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2	角向磨光机	S1M-FF -100A	4 台	中国 江苏	2024 年	0.54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3	角向电钻	牧田 DA3010	8 台	日本 国爱 知县	2024 年	0.4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4	开孔机	PDD01- 133	4 台	中国 浙江	2024 年	1.6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5	冲孔机	mZ-2	4 台	中国 北京	2024 年	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6	砂轮锯	J3GY-L D-400A	6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2.2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7	台式砂轮机	MQ3220	5 台	中国 浙江	2024 年	5.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8	砂轮切割机	Φ450	4 台	中国 重庆	2024 年	0.3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69	砂轮切割机	Φ350	6 台	中国 重庆	2024 年	0.3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0	等离子切割 机	CUT-63 0 型	4 台	中国 江苏	2024 年	2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1	咬口机	sa-16	5 台	中国 安徽	2024 年	1.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2	防锈油喷涂 机	GLP3B 型	5 把	中国 广东	2024 年	1.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3	电动修整磨 光机	SIM-KD 21-180	3 台	中国 江苏	2024 年	1.88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4	手提电锯	DLJ-02	5 台	中国 浙江	2024 年	1.8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5	手提圆锯	SHY185 1	4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1.6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6	手提线锯	牧田 9553HN /HB	4 台	日本 国爱 知县	2024 年	1.2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7	积梳机	KS533E	4 台	中国 江苏	2024 年	0.37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8	射钉枪	TK-PN7 0	6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2.3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79	直钉枪	HZ-600 OHV	6 台	中国 广东	2024 年	2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0	螺钉枪	GSR120 -Li	4 台	中国 广东	2024 年	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1	手提锣机	牧田 makita 3601B	7 台	日本 国爱 知县	2024 年	0.93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2	电锤	YBDK-1 20/4.0 LD	6 台	中国 广东	2024 年	0.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3	管子龙门钳	2#	7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0.6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4	电动压力钳	15-89 型	5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0.7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5	龙门钳	EW-234 5	4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0.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6	制冷剂检漏 仪	ATF-60 00P	2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0.2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7	三色压力表	CPG150 0	2 台	中国 安徽	2024 年	0.7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8	制冷剂充注 设备	RC100- W	1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89	弹簧压力表	Y-100	4 台	中国 上海	2024 年	0.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90	翼轮风速仪	RS232- AVM-30 3	1 台	中国 广东	2024 年	1.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91	微压测量计	AFJ-15 0 型	2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0.25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92	倒链	1-5T	3 个	中国 江苏	2024 年	0.1	良好	装修、安 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193	弯管器	600 系列	2 个	中国广西	2024 年	0.7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94	高压油泵	ZB-50	5 台	中国广西	2024 年	3.3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95	液压起拨道器	YQBJ-300×200	4 台	中国江苏	2023 年	9.5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96	道岔捣固机	YD-22	2 台	中国河南	2023 年	22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97	钢轨打磨机	GM-III	2 台	中国河南	2023 年	1.3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98	撞轨器	SZG600	4 台	中国河南	2023 年	6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199	拉伸器	LG-600	4 台	中国河南	2023 年	6	良好	装修、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0	电缆牵引机	STT-869	8 台	中国山东	2022 年	6	良好	管线预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1	压线钳	16-300mm ³	6 把	中国湖南	2022 年	6	良好	管线预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2	鼓风机	7000L/min	5 台	中国广西	2022 年	10.2	良好	管线预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3	配料机	HP800	5 辆	中国湖南	2022 年	13	良好	管线预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4	电动线锯	4300BC	15 台	中国广西	2023 年	1.1	良好	管线预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5	空气压缩机	300-100	4 台	中国浙江	2023 年	7.2×5	良好	管线预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6	手枪钻	吉奇	5 台	中国上海	2023 年	0.3	良好	管线预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7	平面研磨机	SS0-93	6 台	中国上海	2023 年	0.16×3	良好	管线预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8	配料机	HP800	5 台	中国陕西	2023 年	13	良好	管线预埋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09	电动套丝机	2 寸、3 寸、4 寸	5 台	中国山东	2022 年	0.7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10	砂轮切割机	SJ25	6 台	中国河北	2022 年	0.3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11	电动沟槽机	-	2 台	中国河北	2022 年	0.7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12	电动切管器	-	2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1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13	台钻	-	6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1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14	台钻	三嘉 120mm	4 台	中国 山东	2022 年	0.1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15	台钻	数控 2500	8 台	中国 广东	2022 年	0.5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16	台钻	ZK5150 数控	6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4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17	台钻	Z4032	2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1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18	台钻	数控 800mm	6 台	中国 广东	2022 年	0.7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19	台钻	z516	6 台	中国 广东	2022 年	0.37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0	电动液压煨 弯机	DWG-3 寸	4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1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1	倒链	-	2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2	液压开孔机	Y型-10 型	4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1.1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3	手电钻	Φ6~ Φ18	15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3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4	电锤	Φ8~ Φ30	30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7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5	交直流电焊 机	ZXE400 ~500	2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50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6	热熔焊机	-	3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1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7	气焊设备	-	2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8	电缆压接钳	VTC-95 ~24	8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29	手动套丝 机、压力钳 及案子	-	10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0	手动弯管器	Φ35 以 下	8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1	链条管钳	-	8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2	管道疏通机	JG-180	4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7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3	滚槽机及其 尾架	-	4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4	铜管钎焊专 用器具	-	10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5	液压铆钉机	TB-16	4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7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6	摇壁钻床	2304-1 6	2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1.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7	风管加工设 备	-	2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0.35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8	千斤顶	-	5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39	电动卷扬机	15T	2 台	中国 河北	2022 年	22	良好	机电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0	温、湿度测 定仪	-20~ 100℃	5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3.6	良好	环境监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1	粉尘监测仪	精度> 1mg/s	5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2.5	良好	环境监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2	水质监测仪	KM-5S	5 台	中国 河南	2024 年	0.1	良好	环境监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3	风速仪	精度± 1m/s	5 台	中国 河南	2024 年	1.2	良好	环境监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4	打印机 HP1020	惠普 HP 1020	5 台	中国 广东	2023 年	0.5-1	良好	资料整理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5	电脑	联想-A I0520	5 台	中国 浙江	2023 年	0.23-0.5	良好	资料整理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6	视频设备监 控系统	HTC66- IR@HX2 2-C	1 套	中国 山东	2023 年	0.02	良好	视频监控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7	扬尘检测仪	FT-Y07	5 台	中国 湖南	2024 年	0.1	良好	整体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8	围挡喷淋	JT-100	50 个	中国 广西	2024 年	3	良好	整体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49	墙体顶端 DMC 单机脉 冲袋式除尘	DMC-11 2	5 台	中国 山东	2024 年	7.5	良好	整体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器								
250	冲洗平台	武汉嘉盛捷诚GC-100	1 套	中国山东	2023 年	5.5	良好	整体工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1	人脸识别红外面部测温一体机	度目CM-mini	1 套	中国河南	2024 年	0.005	良好	人脸识别、体温检测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2	门禁考勤系统	SW168	1 套	中国北京	2024 年	0.005	良好	考勤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3	防雾炮机	20m	2台	中国广西	2025 年	2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4	分贝仪	RS-zs-n01	2台	中国广西	2025 年	0.4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5	测温仪	UT301C	2台	中国广西	2025 年	0.006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6	灭火防护服	FZD-197	5套	中国广东	2025 年	-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7	消防头盔	D350-1	10 个	中国广东	2025 年	-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8	消防手套	PF4	60 付	中国广东	2025 年	-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59	灭火防护靴	RJX-25A	50 双	中国广东	2025 年	-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0	灭火器	MF/ABC4	260 把	中国广东	2025 年	8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1	消防水枪	Φ39	80 个	中国广东	2025 年	1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2	消防水带	30米	90 盘	中国广东	2025 年	21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3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3M7502	20 副	中国广东	2025 年	2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4	消防栓扳手	B400	10 把	中国上海	2025 年	/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5	腰斧	600mm	10 把	中国广东	2025 年	0.02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6	电子荧光导向绳	YDS-6	25 米	中国江西	2025 年	0.054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7	污水泵	JYWQ	10 台	中国上海	2025 年	7.5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提前进场时间

268	自动喷水设备	QDX1.5 -32-0.752	1套	中国 武汉	2025 年	0.75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69	水箱	5Q-019	1个	中国 河北	2025 年	1200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70	安全体验设施	TP-JTA Q	1套	中国 北京	2025 年	0.1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271	VR体验设备	HTCcos mos	1台	中国 江苏	2025 年	0.6	良好	安全文明	根据现场需求 提前进场时间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韦莹莹	45012219781008404X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一级	桂1452010201304080; 桂建安B(2009)0001139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蓝宇	452527197902232332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GX12025009777	土木工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姚鸿远	450902199601062511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初级	452094523117534; 桂建安C3(2017)0005744	市政公用工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俊萍	452223198711260026	/	安全员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452194523100314; 桂建安C3(2011)0002146	/
施工员	苏霄	452226197611113613	高级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证	高级	452094510113253	工业与民用建筑
施工员	陈冬春	452501198012047435	高级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证	高级	452094510114654	土木工程
施工员	张全亮	452123198607152839	高级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证	高级	0452410100006000083	建筑工程管理
施工员	俞达富	450981198501010133	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证	中级	452294510100069	建筑工程管理
施工员	蒙国甲	452724199002082579	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证	中级	452194510100698	工业与民用建筑
施工员(储备)	陆波	452502197607118214	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证	中级	0452310100006000130	工业与民用建筑
施工员(储备)	罗健	450204198207211419	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证	中级	452094510103408	结构设计
质量员	何克俊	450104197909251570	高级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证	高级	0452410600006000053	土木工程
质量员	池福军	450104197711281598	正高级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证	正高级	452500610600001	土木工程

质量员	李显贵	45212719 86061736 17	高级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证	高级	452094510611456	土木工程
质量员	赵子俊	45082119 90021715 33	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证	中级	452094510612893	工业与民用建筑
质量员	李洁华	45010319 82020925 43	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证	中级	452094510600984	土木工程
质量员 (储备)	蔡智洋	45020219 91101200 10	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证	中级	452094510608214	土木工程
质量员 (储备)	陈紫雯	45052119 84060161 41	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证	中级	452094510603055	市政公用工程
材料员	谢路遥	45262319 87040442 12	高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高级	452500611100005	土木工程
材料员	黄立峰	45263019 81072403 15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452094511105460	建筑工程管理
材料员 (储备)	杨小丹	45250219 85060694 2X	高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高级	0452411100006000 050	市政道路与桥梁
造价员	李成	45092119 84091646 51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高级	建[造] 11194500005492	建筑工程 造价
造价员	黄娟	45098119 87021602 26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高级	建[造] 11244500007837	市政公用工程
资料员	唐利芳	45032719 89091308 83	高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高级	452094511402702	建筑工程 造价
资料员	陆肖丹	45273019 92110550 21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452094511414020	土木工程
资料员 (储备)	邓春程	45010619 90040315 24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452094511401123	建筑结构
机械员	宋伟良	45080319 88122766 55	工程师	机械员证	中级	0452111200007000 010	机电工程
机械员 (储备)	李宗添	45098119 93111111 14	工程师	机械员证	中级	452094511201441	建筑工程 管理
测量员	朱华宝	45052119 90100152 94	高级工程师	测量员证	高级	452500623300008	土木工程

测量员 (储备)	黄维清	44122419 86101529 19	高级工程 师	测量员证	高级	452400623300040	市政公用 工程
劳务员	张均媚	45052119 85092700 2X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452094511305472	建筑工程 管理
劳务员 (储备)	周文有	45080219 83072405 32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452094511304973	建筑工程 管理
取样员	卢芬芬	45212719 90030709 47	工程师	取样员证	中级	JZQY21204768	建筑工程 管理
取样员	韦双莹	45273019 87010159 68	工程师	取样员证	中级	JZQY25200050	建筑学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

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

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修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修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修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4:

廉洁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各种不正当的行为发生，确保工程项目优质、健康地开展。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准则：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 甲方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政教育，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员工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或索取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包办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不得将自己和亲属的机械向乙方出租。

4. 甲方员工不得向乙方介绍自己的亲友在乙方从事工程分包、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参加乙方任何名义的宴请和各种娱乐活动。

5. 甲方不得违反规定选择指定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和确定工程价格、材料价格等。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和纪律处罚。

6. 甲方不得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予以教育制止，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1、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政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2、乙方不准在工程建设中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宴请甲方，不准以各种名义或形式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各种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要吃、要喝等不廉洁行为的，应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发现甲方索要钱、物或者要求在乙方报销各种费用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筑管理法规》，开展“一优三无”（工程优质、无违法犯罪、无重大质量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活动。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施工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协议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青秀院区 106 号楼精准医学中心、结直肠癌基础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装修工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盖章）：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1 号

举报电话：0771-5331351（纪检监察室）

附件 1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有关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情况，对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使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带工具、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工具、设备禁止使用。
4.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整顿，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职责

1.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 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甲方使用的医疗、变配电、医用气体、消防、燃气和机械式停车库等设备设施，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4. 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5. 甲方使用的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才能继续使用。
6. 定期排查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安全生产或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2. 乙方有权依法自主行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职责

1. 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2.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做到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3. 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5. 乙方使用的房屋建筑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6. 生产废料等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定期清理，暂存期间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不得随意堆放。

7. 乙方使用的燃气设备应保障其正常使用，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8. 严禁在作业区域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治理达标。

9. 执行国家制定的消防法规，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实行定点、定人、定职责的消防管理机制，应做到层层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切实把消防工作落到实处。

10. 排列货物要整齐，杜绝摆放易燃、易爆物品，院内严禁吸烟。

11.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禁止把电动车开进住院楼、门诊楼、行政楼内，电动车必须到指定地点充电。

12. 乙方如有转包项目，应与转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送甲方备案。

13. 乙方在甲方场所开展任何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工作、操作，须报甲方同意。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章）：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